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為增加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培訓視光領域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合作機構管理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三) 甲方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乙方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第二條、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_____制_____。
- (三) 甲方視光學科學生於眼科醫院(診所)/驗光所實習期間繳交乙方實習費作為材料及指導費用(以實際眼視光實習(二)，實習每梯次人數為主)，每名每梯次新台幣_____元整，學校協助計劃或獎助學金支付。
- (四)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
- (五) 實習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每日上限 8 小時，每梯次校外實習時數應為_____小時。
- (六) 實習地點依乙方工作性質分配，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七) 實習津貼：無 有，每月_____元。乙方提供之實習津貼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八)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4. 交通津貼：無 每月_____元。
 5. 其他合作機構福利：無 提供_____
- (九)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十) 實習內容、工作項目、安全機制、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均列入實習手冊，茲為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之合約內容。

第三條、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第四條、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由甲方負責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

第五條、實習環境：

- (一) 乙方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對甲方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
- (二) 甲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以及發生自我傷害事件時，乙方於知悉當下應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三) 甲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範圍之性騷擾情事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六條、實習學生之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之眼科醫師或驗光師為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第七條、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視光學科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實習成績由乙方負責實習成績評值表佔 60%，甲方視光學科負責實習進度評核及所繳交之實習報告等整體表現佔 40%，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甲方視光學科學生在該當次實習期間期滿後，請由乙方將學生實習成績表於二週內填表郵寄至甲方視光學科作業，作為評定該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不得擅由學生經手繳回，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視光學科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五) 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 (六)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第八條、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當事人以外之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乙方若因特殊狀況發生不便繼續履行合約時，應於 1 個月前通知甲方與甲方實習學生。

第九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第十條、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本合約書一式 3 份，甲方執 2 份，乙方執 1 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用印)
代 表 人： 黃柏翔 (校長用印)
職 稱： 校 長
電 話： 037-728855
地 址：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

乙 方： (合作機構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